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8號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500元（離婚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應徵收4500元；酌定子女親權及扶養費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17條應徵收10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訴訟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憶欣